臺北市公寓大廈及違反建築法爭議處理委員會第11421101次會議紀錄

出席委員:三位府外委員。　　開會日期:114.11.03

審議序號	查報日期	查報文號	行政區	違建地點	結論	備註
1	112/08/01	11261482941	文山區	萬芳路	1.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陳情人主張違建行為人為不同土地所有權人，陳情人應於114年12月4日以前檢具相關事證至都發局建管處。逾期未檢資或事證不足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拆除期程。	
2	114/03/07	1146089703	文山區	和平東路四段	陳情人主張本案查報標的符合「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」拍照列管規定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查報隊再釐清。	
3	114/04/18	1146103531	文山區	和平東路四段	1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 2.陳情人願意申請合法建築物平屋頂建造斜屋頂，如陳情人於114年12月4日以前依「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」第2點第13款規定向都發局建管處申請建造斜屋頂，後續由都發局建管處依相關規定辦理。逾期未申請，則由都發局建管處訂定拆除期程。	
4	114/09/23	1146162529	信義區	吳興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5	114/09/18	1146155214	信義區	忠孝東路五段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6	114/09/17	1146156130	信義區	虎林街	建議維持都發局原處分內容。	都發局於收到決議後14日內訂定期程拆除。

會議紀錄公告日期：114年11月5日